

南京工业大学采购合同签订注意事项

采购流程结束后，采购人须及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，采购合同签订时应注意以下几点要求：



签订时间： 采购人知道或应当知道采购结果日起 30 日内

名称一致： 采购合同上的仪器设备（软件）、家具名称应和申请表一致

合同数量： 一式四份

签订地点： 南京

付款方式：

- 1、国产定型仪器设备：货到安装完成，用户验收合格后付清全款；
- 2、国产加工定制仪器设备：合同签订后，预付合同款的 30%，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60%，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满一年后，付合同款的 10%；
- 3、进口类仪器设备：100% 即期信用证（凭发货单据付合同款的 90%，凭验收合格报告付合同款的 10%）。

采购合同不规范，设备科将不予签章。



注：采购合同签订联系人：王洪洲（行政楼 339 室），联系方式：58139232。

